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沪财会〔2020〕49号

关于市国资委监管企业 2021 年贯彻实施 企业会计准则若干问题的通知

各监管企业，各区财政局，各区国资委：

为进一步规范企业会计准则贯彻实施工作，不断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现将市国资委监管企业 2021 年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的若干问题通知如下：

一、统一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2021 年是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重要一年。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应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等新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收入等系列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

1月1日起认真研究制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方案，在2021年底前完成人员培训、户数清理、资产清查等各项准备工作。

三是新划转成为市国资委监管的企业，应积极研究制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方案，原则上在划转后第三年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三、做好实施准备，切实规范新旧衔接

企业是会计准则实施的责任主体。各监管企业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工作中要做到早准备、早布置，统一政策，加强督导，督促指导所属企业落实企业会计准则实施的主体责任，充分估计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为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提供组织、人力、制度、资金等保障，并指导所属企业根据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非上市企业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若干问题的通知》（沪财会〔2020〕43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各监管企业应在督促所属企业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工作的基础上，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坚持把贯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开展新准则转换工作量评估、制定转换方案、规范各项会计基础等工作，并做好《通知》要求的模拟测算工作、报告管理层、慎重选择会计政策、做好有关账务衔接工作、及时升级改造会计信息系统等新旧衔接工作，

是代理人。如为主要责任人，应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即按照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如为代理人，应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即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者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确定。

五是合同负债。合同负债是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新收入准则实施后，企业不再通过预收账款、递延收益等科目核算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而应通过合同负债科目核算；但尚未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而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的增值税部分，不符合合同负债的定义，不应当确认为合同负债。

六是租赁与非租赁部分。鉴于承租人获得信息的难度以及简化实务的需要，新租赁准则允许承租人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选择是否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但对出租人未提供类似的简化处理方法，要求其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七是使用权资产。根据新租赁准则，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确认使用权资产，不得将租入资产作为在建工程核算。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关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强化对各级所属企业的财务监管，促进提高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努力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在执行和准备执行新收入等系列会计准则过程中有何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市财政局会计处和市国资委财务评价处联系。各区国资委监管企业请参照执行。

联系人：

市财政局 会计处 林菊红 54679568*17042

市国资委 财务评价处 金蕾 23117148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2日印发
